



保险人拖延理赔应支付保险金和赔偿损失

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(2016)渝03民终2470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为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，被保险人郑维茂因病身故，受益人向保险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（平安保险重庆分公司）申请理赔被拒。法院判决平安保险重庆分公司因拖延理赔，应支付保险金10万元及利息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4)

- 1 受益人之一申请理赔，视同全体受益人申请。
- 2 保险人不得以与理赔无关的资料为由拖延理赔。
- 3 核定理赔期限从首次收到理赔申请及相关资料之日起算。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4)

- ④ 保险人逾期核定理赔，应支付保险金并赔偿损失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① 本案的裁判理由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，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十五条。
- ② 法院强调，保险公司在处理理赔申请时，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时限，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拖延理赔。
- ③ 特别是，保险公司要求受益人补充提供的资料，必须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，否则不得以此为由扣除核定理赔期限。
- ④ 本案中，平安保险重庆分公司以受益人补充提交授权委托书为由拖延理赔，被法院认定为不合理，因此判决其承担支付保险金及利息的责任。
- ⑤ 本案对保险实务的启示在于，保险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，规范理赔流程，避免因拖延理赔而承担额外的法律责任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